

# 江苏省总工会

苏工审〔2025〕7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2025-2028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省各有关产业（厅、局、企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4-2028年）》，现制定《江苏省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2025-2028年）》，一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关于印发《全国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4—2028年）》的通知（工审会发〔2024〕4号）  
2. 全省工会经审专业人才库成员名单

江苏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

# 江苏省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 计划（2025-2028年）

为适应新时代工会经审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需要，推动全省工会经审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4-2028年)》《江苏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4-2028年)》，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中国工会十八大、省工会十五大部署的经审工作任务，着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经审干部队伍，为推进新时代工会经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证。

## （二）工作目标

总目标：到2028年底，全省工会专兼职经审干部至少轮训一遍。

具体目标：2025-2028年，县以上工会经审会每年至少组织1期经审干部教育培训。省总工会经审会自2025年起，每年开展工会经审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培训、工会经审专业干部业务能力

培训；通过个人自学、线上线下集中培训、以审以会代训、知识和技能竞赛等形式，全省培育百名专职专业经审工作骨干，组建“全省工会经审专业人才库”（名单见附件）。省总工会经审会直接培训一千人次以上，推动各级工会经审会培训一万人次以上。

## 二、培训内容

（一）政治理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第一课程，在学深悟透、弄懂弄通上下功夫，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工会经审干部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服从服务工会工作大局、自觉发挥监督服务保障作用的能力和水平。

（二）专业培训。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目标导向，开展务实管用的专业培训。学习《预算法》《会计法》《审计法》等财经审计法律政策规定。学习审计署、省政府《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学习全国总工会《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工会会计制度》等工会财务规章制度。学习全国总工会经审会各类文章、规划、文件。学习开展工会预算执行情况审计、财务收支（经费计拨）审计、建设项目审计、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大政策和重要专项资金审计、绩效审计评价等实务审计政策指南规定。学习现代审计技术和方法、

审计管理、审计整理、审计流程操作规范、审计质量控制等业务知识。学习审计公文写作，审计报告、审计调研报告撰写等基础知识。

（三）职业道德。坚持把审计行为规范、职业操守、审计纪律作为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重要性工作。加强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全面落实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各项廉洁纪律。安排适当课时开展警示教育、红色教育、现场教学，引导工会经审干部牢记党的宗旨、竭诚服务职工，坚守底线、不踩红线、不碰带电高压线，发扬斗争精神，敢于为职工代言，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保持清正廉洁良好形象。

### 三、工作举措

（一）明确培训对象、保证培训学时。按照《中国工会审计条例》等有关规定，各级工会换届选举产生的新任工会经审会委员、新到任工会经审会主任、经审办主任和经审工作人员，原则上在到岗1年内必须参加上级工会经审会组织的教育培训，一般不少于40学时。

县以上各级工会经审干部及工会审计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工会经审干部教育脱产培训的时间，一般不少于40学时（参加内部审计项目，到国家审计项目见习实习，参加会计、审计人员、职称继续教育等培训的学时计算在内）。基层工会经审工作人员

每年参加专业培训，一般不少于 24 学时，确保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职业胜任能力。鼓励支持工会经审干部通过审计、财会及相关专业自学、学历教育和职称考试等方式，不断提高理论业务水平。

（二）完善培训机制、强化责任分工。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在同级工会党组织领导下、同级工会组织部门指导下开展，纳入年度同级工会干部培训计划。充分发挥省劳动关系研究院和各级工会干部院校在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阵地作用。借助国家审计机关、内审协会、高等院校和其他培训机构的资源优势，通过联合办学、委托办学、选派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

省总工会经审会负责全省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实施。本级培训对象为：省总工会经审会委员，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厅、局、企业）工会经审会主任、经审干部。参照全国总工会经审会做法，适时对与省总工会有经费缴拨关系的驻会产业工会所属基层工会经审会主任、经审人员开展专题培训或以会代训。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经审会、省各产业（厅、局、企业）工会经审会、基层工会经审会负责本地区本产业本单位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实施。培训对象为：本地区本产业本单位工会经审会委员，所属下级和基层工会经审会主任、经审干部等，具体由各地区各产业各单位工会经审会研究确定。

（三）加强师资建设、优化培训方式。培养发现全省具有丰富工会审计实践经验的经审干部，储备工会系统内经审师资人才。充分利用工会系统外资源，选用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的国家审计机关专家，审计、财经类高等院校学者担任培训教师；提倡工会领导干部和工会经审工作者自己讲课。充分利用已有的工会经审理论和实践创新的精品课程，推动优质课程、案例资源在全省工会共享。可分类对经审会委员、专职经审干部、兼职经审人员进行培训，可与工会财务、资产管理干部培训联合开展。根据需要，对招标选用的工会审计服务供应商、工会特约（邀）审计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

适应不同层级培训对象的需求，采取课堂集中教学、线上网络教学、送经审培训到基层、参加内外部审计项目实践锻炼等多种教育培训方式。提倡情景式、案例式、研讨式、辩论式教学。鼓励开展线上线下经审业务技能比赛、知识竞赛、工会经审知识解答等多种方式。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工会经审会高度重视经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把它作为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来抓。经审会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经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带头参加教育培训，根据需要安排和保证教育培训经费，保证参加教育培训班次和人次，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和效果。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工会经审会建立分类分级经审干

部教育培训档案，全面记录经审干部参加各类教育培训的出勤情况、培训内容和考试考核结果。精准选派培训对象，保证培训时间，避免多头调训、重复培训和多年不训。形成年度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总结，强化教育培训成果运用。

（三）强化培训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教育培训原则上就近就地，优先选择工会干部学校、工会系统宾馆饭店等场所。线下教育培训时，外出参观调研、红色教育课时要从严掌握。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培训费、师资费等规定标准。

各设区市、省各产业（厅、局、企业）工会经审会可根据实际制定短期或中期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或实施细则。

附件 1

#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审会发〔2024〕4号

## 关于印发《全国工会经审干部 教育培训规划（2024—2028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现将《全国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4—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华全中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2024年12月16日

# 全国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 规划(2024—2028年)

为了适应新时代工会经审工作发展需要，全面推进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4-2028年）》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划（2024-2028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国工会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努力培养造就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经审干部队伍，为不断开创新时代工会经审工作新局面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2028年底前，全国所有专兼职工会经审干部至少轮训一遍。党的理论武装更加系统深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取得显著成效。政治训练更加扎实有效，工会经审干部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审计专业能力培训更加精准管用，广大工会经审干部审查审计业务水平、服

务保障工会中心工作本领不断提升，落实党组(党委)决策部署的执行能力、专业能力、指导能力显著增强。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更加健全，经审干部培训质量全面提升。

##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政治统领。**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级工会经审干部学习的中心内容，持续强化思想铸魂、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工会经审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贯穿工会经审干部培训始终，使广大工会经审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二) 坚持分级分类。**

把工会干部履职能力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工会经审干部的专业性需要结合起来，抓住经审会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持续强化工会经审领导干部卓越能力建设。加强新任工会经审干部政治能力、工会经审专业能力、创新与数智化思维能力建设。做好兼、挂职经审干部工会审查审计实操能力、审计职业道德建设。突出年轻干部这一“重要群体”，强化理想信念、审计基础、工作作风建设。

### **(三) 坚持学用结合。**

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教育工会经审干部真正做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要突出培训效果，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经审监督具体成效，转化为精准发力、破解审计难题的思路和方法，转化为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的审计能力和本领，转化为履职尽责、做好工作的实际行动。

### **三、主要内容**

#### **(一) 理想信念教育。**

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国史、国情形势、廉政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培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二) 职业道德教育。**

加强“严格依法、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基本审计职业道德培训，全面落实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教育工会经审干部始终保持鲜明的政治品格和立场，对党绝对忠诚，坚定斗争意志，发扬斗争精神，敢于担当碰硬，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坚持原则，大胆监督，一查到底，敢审敢严。

#### **(三) 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全总重点工作培训。**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认真学习《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工会桥梁纽带作用的意见》和全总执委会、党组工作要求，引导经审干部深刻认识和把握新时代工会工作的新特点、新使命、新部署、新要求，提高政策理论水平，扎实有效开展审查审计监督。

#### (四) 领导力培训。

以理论武装为根本、党性教育为核心、能力提升为主线，持续强化工会经审领导干部卓越能力建设，重点开展政治力、领导力、管理力、专业力、沟通力、执行力、创新力、团队力、规范力、数智力等内容的培训。

#### (五) 审计业务培训。

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重点学习现代审计技术和方法、内部审计操作规范、工会业务知识，开展对工会预算执行情况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建设项目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工会经费计拨情况审计以及绩效审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审计公文写作等方面的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工会经审干部的工作能力和审计实务水平。

#### (六) 数智化审计能力培训。

围绕提高审计业务和管理水平，通过举办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数据库基础应用、数据分析等技术的培训，提升数智化审计能力，大力培养具有审计业务背景和数据分析能力的复合

型人才。

#### (七) 法律法规培训。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体系、法治理论培训，加强国家基本法律、党内法规、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加强工会法、审计法等与履行经审监督职责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工会经审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审查审计能力。

#### (八) 科学人文培养。

围绕提高审计干部综合素质的需要，加强通识教育培训，开展哲学、历史、科技、文学、艺术以及国防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环保、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电子政务、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培训，引导工会经审干部及时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形成适应工会经审事业要求和岗位职责的知识架构，拓宽工会经审干部眼界视野。

### **四、工作举措**

#### (一) 明确责任分工。

全总经审会负责制定全国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培训工作先进典型经验进行总结、宣传和交流。负责举办全总经审会委员、省级工会和部分地市级、县级工会经审会主任和经审办主任培训班，负责举办省级工会和全总直属企事业单位审计专业人员培训班。

省级工会经审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各级工会经审干部教

育培训工作的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及督促落实。培训对象为本省(区、市)总工会及省级产业工会经审干部,本地区、本系统地市级(含)以下地方和系统工会经审干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工会经审干部等。省级工会经审办要认真按照规划要求,及时拟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并与审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结合起来,统筹安排教育培训工作。及时总结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经验,上报全总经审办。地市级以下工会经审会在省级工会经审会的指导下,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符合本地区、本系统工会经审工作特点的全覆盖培训计划。充分发挥县级工会经审会在基层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 (二) 落实培训任务。

新任工会经审会主任、经审办主任和经审工作人员,原则上在到岗1年内必须参加上级工会经审会组织的任职培训,一般不少于40学时;县以上各级工会经审干部及工会审计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工会经审干部专业脱产培训,一般不少于40学时(兼职人员参加内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计算在内);基层工会经审工作人员每年参加专业培训,一般不少于24学时,确保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职业胜任能力。支持工会经审干部通过审计、财会及相关专业自学、学历教育和职称考试等方式,不断提高理论业务水平。

## (三) 完善培训机制。

借助国家审计机关、内审协会、高等院校和其他培训机构

的资源优势，通过联合办学、委托办学、选派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建立开放、高效的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机制。加强网络培训课程建设，鼓励各级工会经审会开发精品网络课程，注重把握网络教学特点和规律，改进授课方式，提高网络课程制作水平，丰富呈现形式，提升课程质量，推动优质课程、案例资源在全国工会经审系统共享，实现学习培训广泛覆盖和优质资源下基层。推广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用好直播+录播、主课堂+分课堂等形式，组织开展网络专题培训、网络自学。通过以审代训、轮岗交流、上挂下派、交叉互审等形式，坚持在审计一线锤炼干部过硬本领，提高“能查、能说、能写”能力。

#### **(四) 加强师资建设。**

按照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通、结构合理的原则，建立全国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充分利用工会系统内外资源，选聘国家审计机关专家、高等院校学者担任兼职教师，引导和鼓励实际工作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工会领导干部和工会经审工作者走上讲台。

### **五、组织保障**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工会经审会要加强对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纳入工会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去安排和落实。根据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需要安排和保证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规划顺

利实施。各级工会经审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参加培训，协调解决教育培训工作遇到的各种困难。

### (二) 严格培训管理。

各级工会经审会要加强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完善干部培训档案，逐步实现干部培训信息精准化记录、标准化管理。加强数智化手段应用，精准选派培训对象，避免多头调训、重复培训和多年不训。充分发挥网络培训优势，加强网络学习成效考核，规范网络学习行为。

### (三) 加强督促检查。

各级工会经审会要围绕本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进一步细化年度工会经审干部培训计划，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每年要对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工会经审会。全总经审会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开展中期和 5 年总结评估工作。

## 附件 2

# 全省工会经审专业人才库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经审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搭建交流平台，形成工作合力，现建立全省工会经审专业人才库。

### 一、入选范围

原则上从省总工会经审会委员、县级以上工会经审工作岗位中选择具有审计、财会专业的专兼职人员和部分省总工会直属单位部分财会人员加入本库，全省初步确定 100 名，以后根据人员流动情况动态调整。

###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组织纪律观念，工作责任心强；
2. 熟练掌握工会经审、财会业务等相关知识，具备较高业务技能，掌握一定的检查技巧，熟悉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程序及操作规范；
3. 具备一定的发现问题研究分析问题能力、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及沟通协调能力。

### 三、主要职责

1. 参与省总工会经审会部分对下审计项目现场审计和审计报告审理工作。
2. 参与省总工会经审会受全国总工会经审会委托承接的审

计项目。

3. 优先参加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经审会举办的业务培训。

4. 参与省总经审会其他审计调研、审计整改回访等工作。

#### 四、经费保障

参与省总工会经审会审计项目、培训、活动等，往返交通费等由派出单位承担，按规定报销。

#### 五、人员名单（100人）

##### （一）省总工会本级 16人

叶希伯、殷永乾、李娟（女）、侯磊（女）、倪勇、周文寿、王君妍（女）、朱萌萌（女）、韩毅、张薇（女）、朱琳（女）、倪璐（女）、梁艳（女）、赵志梅（女）、郭丽峰（女）、刘梁

##### （二）南京市 11人

詹爱军、刘璐（女）、谢昊喆（女）、夏海勇、朱莉（女）、刘岩、牛代良、黄玲（女）、张子璇（女）、韦力（女）、苗守静

##### （三）无锡市 6人

魏鸿良、沈蓓蓓、宁鸽（女）、邵晓霞（女）、黄珂（女）、蒋佳铃（女）

##### （四）徐州市 4人

刘成法、陈希（女）、刘阳、庞振丽（女）

##### （五）常州市 2人

马雪东、蒋厉英（女）

##### （六）苏州市 11人

张永忠、顾咏梅（女）、王熙（女）、路凌燕（女）、何志刚、程绮（女）、虞英姿（女）、单宝佳（女）、沈英（女）、夏雯（女）、李灵奇（女）

（七）南通市 4 人

周正秋、章军、凌伟宣、葛玢邑（女）

（八）连云港市 5 人

王悦（女）、赵鸣、王惠清（女）、杨海洋、王敏（女）

（九）淮安市 3 人

张长青、白志锋、冯云华（女）

（十）盐城市 18 人

吴浩、祝金荣（女）、朱广昊、薛小刚、陈慧娟（女）、梅香（女）、季晓燕（女）、金达嘉（女）、王清泉、仓明星（女）、谷林、刘静（女）、陈建国、吴开春、万月（女）、程华（女）、冯怡（女）、成硕

（十一）扬州市 4 人

王维、夏圣坤、袁轶佳（女）、邓洁（女）

（十二）镇江市 3 人

谭雪峰、谢伟、王冰

（十三）泰州市 7 人

王艳（女）、杨国胜、陈萍（女）、秦永泉、李梅（女）、赵玥（女）、薛敏（女）

（十四）宿迁市 3 人

陈玲（女）、张颖（女）、李慕光

（十五）省级产业3人

陈涛、陈望进、时文绮（女）

---

抄送：全国总工会经审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魏国强，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徐月科，省总工会副主席王树华，省纪  
委监委派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省总工会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省总工会各直属单位

---

江苏省总工会审计处（经审办）

2025年4月27日印发

---